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 Asia Office）（以下简称“ICC”）的仲裁通知，通知表明ICC已经受理了FUNAI ELECTRIC (H. K.)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的仲裁申请。2015年6月12日申请人律师通知仲裁庭，申请人决定撤回仲裁申请，ICC已接受，且于2015年11月就仲裁费用作出终局裁决。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通知，HKIAC已受理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003、2015-043、2015-053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HKIAC于2015年10月26日对本案指定了独任仲裁员，并且仲裁庭于近日就管辖权事宜作出部分裁决，认定HKIAC具有管辖权，HKIAC的仲裁规则为本案件的仲裁规则，英语为本案件的适用语言，本案件的准据法为香港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从未与申请人就本案争议达成仲裁协议，因此公司将就管辖权事宜继续向HKIAC提出异议，并考虑在内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同时，公司保留一切对申请人进行法律追究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仲裁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